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编号2011-028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8日(星期三)在北京现场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2月23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5名。公司3名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毕为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

为规范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内幕知情人的登记等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和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证局公司字[2011]108号《关于要求深圳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内幕信息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作进一步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表决:同意15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建立《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工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表决:同意15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中海直总公司关于签订〈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中海直总公司签订《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延续使用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1号的深圳直升机场及其配套设施,占地面积为241,524.50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塔台、停机坪、候机厅等地面设施。首年度(即2012年度)使用费为人民币500万元。自第二个年度起,每年使用费在上一年度使用费的基础上上浮,上浮幅度为上一年度使用费与我国上一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变动幅度的乘积,但使用费的增长率最高不得超过5%。协议有效期为10年,自2012年1月1日开始执行。《公司与中国中海直总公司关于签订〈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签订《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中海直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议案时,与中国中海直总公司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毕为、徐念沙、刘海浬、唐万元、曹竞南、唐岚、栾真军、李桂萍、刘明伟等9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含独立董事)共6名全部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并同意本项议案。公司5名独立董事何炬、林赵平、贾庭仁、张建明、李慧蕾,经过事前审核《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及相关资料,并询问了解相关事宜,在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国中海直总公司关于签订〈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原则和要求,于2011年12月31日前负责签订《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等工作。

表决:同意6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信通航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2011年度开展公务机包机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因需要提供公务机临时包机业务的关联企业、包机时间和销售金额等均具有不确定性和临时性等特点,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梳理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信通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信集团)下属企业自2011年1月1日以来开展的同类关联交易情况,同意中信通航与中信集团下属关联企业自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开展同类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额预计不超过1,000万元。《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信通航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2011年度开展公务机包机业务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信通航向中信集团下属企业提供公务机临时包机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通航在开展同类业务时,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签署独立协议,确保交易合法合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议案时,与中信集团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毕为、徐念沙、刘海浬、唐万元、曹竞南、唐岚、栾真军、李桂萍、刘明伟等9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含独立董事)共6名全部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并同意本议案。公司5名独立董事何炬、林赵平、贾庭仁、张建明、李慧蕾,事前经审核公司子公司中信通航与中信集团下属企业开展公务机包机业务等资料,并询问了解相关事宜,事前认可本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审议及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中信通航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2011年度开展公务机包机业务关联交易的意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表决:同意6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编号2011-029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海直总公司关于签订《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中海直总公司(下称"中海直")签订的《机场使用与服务保障协议》,将于2011年12月31日到期。基于公司使用深圳直升机场等主要经营场所的重要依赖和不可替代性,为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顺利进行,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中海直在原《机场使用与服务保障协议》的基础上签订《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延续使用控股股东中海直深圳直升机场等资产。公司使用控股股东深圳直升机场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与中海直双方将于2011年12月31日前在深圳市签订《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标的是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1号的深圳直升机场及其配套设施,占地面积为241,524.50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塔台、停机坪、候机厅等地面设施。双方经协商同意,标的物首年度(即2012年度)使用费为人民币500万元。自第二个年度起,每年使用费在上一年度使用费的基础上上浮,上浮幅度为上一年度使用费与我国上一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变动幅度的乘积,但使用费的增长率最高不得超过5%。协议有效期为10年,自2012年1月1日开始。

2、公司与中海直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条、10.1.2.条和10.1.3.条的规定,截至2011年11月30日,中海直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239,572,06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6.65%,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法人,本次签订《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构成公司与中海直的关联交易。

3.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时,与中海直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毕为、徐念沙、刘海浬、唐万元、曹竞南、唐岚、栾真军、李桂萍、刘明伟等9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含独立董事)共6名全部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并同意本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司5名独立董事何炬、林赵平、贾庭仁、张建明、李慧蕾,经事前审核《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及相关资料,并询问了解相关事宜,在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审议及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中海直的基本情况

(一)中海直基本情况

1、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控股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海直51.03%的股权。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海直的实际控制人。

4、法定代表人:窦建中;

5、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西路188号十九层——二十二层;

6、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红岭路建设大厦20楼;

7、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100001094。

8、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提供机场设施和地面服务;交通运输业、仓储业、能源项目、制造业、旅游业、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投资;资产受托管理;投资、资产重组的咨询;技术转让、服务、咨询;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黑色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汽车、摩托车、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服装鞋帽的销售。

9、主要财务数据:目前,中海直的主要业务为提供机场设施和地面服务、交通运输业、仓储业、能源项目的投资等,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762.83
负债总额	19,041.92
所有者权益	20,720.91
项目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891.16
利润总额	4,820.44
净利润	3,965.14

(二)有关历史沿革

中海直及公司前身为中国海洋直升飞机专业公司,是为适应80年代初我国大规模开发海洋石油需要,经国务院1981年10月6日常务会议决定,由原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中国海洋直升飞机服务公司的批复》(经防[1982]406号)文批准,以联营方式于1983年4月成立的全国性通用航空公司。现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海直51.03%的股权,而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海直的实际控制人。1999年,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8]860号)批准,中国海洋直升机专业公司进行股份制改组,按照通用航空业务职能与机场有关业务职能分设的原则,股份制改组后与机场业务有关的职能划归存续的中海直,而公司承继从事与海上石油直升机作业服务等通用航空相关的业务。自成立以来,公司与中海直一直签订相关协议,有偿使用深圳直升机场,从而确保了股改前后公司海上石油直升机飞行业务经营的顺利进行。

基于这一重要的历史沿革,深圳直升机场一直是公司海上石油直升机飞行业务的重要基地,承担60%以上的直升机作业保障任务,是公司目前在南海东部海域和深圳地区从事海上石油直升机飞行服务等通航业务必不可少和不可替代的重要基地,公司对此项关联交易有着很强的依赖性。现双方签订的《机场使用与服务保障协议》将于2011年12月31日到期,有必要延续签署相关协议。

(三)构成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说明

截至2011年11月30日,中海直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239,572,06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6.65%,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签订《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海直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海直签订的《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标的为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1号的深圳直升机场及其配套设施,占地面积为241,524.50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塔台、停机坪、候机厅等地面设施。其中房屋及构筑物共46项,账面原值22,677,742.90元,账面净值3,144,420.02元;土地使用权1宗,账面值为11,227,090.60元,面积为241,524.50平方米。该关联交易协议标的物属于中海直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等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双方经协商同意,标的物首年度(即2012年度)使用费为人民币500万元。自第二个年度起,每年使用费在上一年度使用费的基础上上浮,上浮幅度为上一年度使用费与我国上一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变动幅度的乘积,但使用费的增长率最高不得超过5%。以上定价参照了目前市场公允价格,考虑了历史延续和CPI的变动因素确定。

2、协议有效期:为了确保公司长期稳定使用深圳直升机场等,本协议有效期为10年,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3、支付:公司需于每月15日前按《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所定价格支付当月的机场使用费。如下一年度开始支付月度机场使用费时,国家尚未公布上一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数据,则暂按上年度月度机场使用费标准支付,待国家公布上一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数据后补齐未支付差额。

4、中海直的主要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将深圳直升机场许可乙方(公司)使用外,甲方(中海直)不再与任何第三方达成与本协议内容相似的意向、协议或许可。

5、生效:《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2年1月1日起生效。《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到期后,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如双方因某种原因未及时签订新的协议,则该协议期限将自动延长。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期满后仍将续签,届时将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签订新的协议。该项交易不会引发中海直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六、本项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股东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的必要帮助,协议定价基于历史延续性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目前市场公允价格及协议有效期内CPI的变动因素。协议年度使用费与2002年签订的《机场使用与服务保障协议》相比略有增长,但增长幅度与同期CPI的变动因素挂钩,且有5%的上限限制,定价合理,对公司经营影响不大。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公司对此有较强的依赖性。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根据《机场使用与服务保障协议》,2011年度公司向中海直支付协议费用人民币47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5名独立董事何炬、林赵平、贾庭仁、张建明、李慧蕾,经过事前审核《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及相关资料,并询问了解相关事宜,在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审议及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我们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双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协议、法定文件、会计报表等有关资料。经过我们各自独立的审核,事前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该项关联交易在延续以前同类关联交易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前市场价格和CPI的变动因素等确定。年度使用费与2002年签订的《机场使用与服务保障协议》相比略有增长,但增长幅度与同期CPI的变动因素挂钩,且有5%的上限限制,定价合理。协议期限10年符合公司长期稳定使用深圳直升机场的需求。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时与中海直有关联关系的9名董事回避表决,出席并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含独立董事)6名全部出席并参加表决,均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项关联交易对公司十分必要,也体现了控股股东中国中海直总公司对公司的长期稳定支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国中海直总公司关于签订〈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的关联交易的意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中国中海直总公司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国中海直总公司签订《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的关联交易的意见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编号2011-030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信通航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2011年度开展公务机包机业务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信通航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2011年度开展公务机包机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业务背景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信通航)需要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下属子公司等关联企业提供临时公务机包机业务,且与此业务相关的关联企业、包机时间和销售金额等均具有不确定性和临时性等特点,公司董事会经梳理自2011年1月1日以来同类业务的累计交易额,认为有必要对2011年度中信通航与中信集团下属子公司等关联方自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开展的公务机包机业务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信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法人签署交易协议并进行日常持续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时,与中信集团有关联关系的公司董事毕为、徐念沙、刘海浬、唐万元、曹竞南、唐岚、栾真军、李桂萍、刘明伟等9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含独立董事)6名全部出席并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成立于1979年。经过改制重组,其控股的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海直总公司51.03%的股份。中信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综合性企业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1、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 号

2、注册资本:18,370,263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4、主营业务:金融、投资控股、房地产及基础设施、制造、资源开发、信息产业、工程承包和其他业务等。

5、截至2010 年12 月31 日,中信集团有净资产1,725 亿元,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334亿元。

三、预计中信通航与中信集团下属企业2011年度开展公务机包机业务的交易额

中信通航与中信集团下属关联企业自2011年1—11月开展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额为778.47万元,占同类业务交易额的28.39%(未经审计)。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中信通航与中信集团下属关联企业自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开展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额预计不超过1,000万元。

四、业务执行情况及定价政策、支付和结算方式、

1.业务执行情况:公务飞行是在统一的航空安全管制的前提下,由客户确定起飞时间、始达地点、飞行线路,通过专门设计的航空路线,在约定的时间最大限度满足其旅行要求,向旅客提供包机飞行服务。

2. 定价政策: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运营航线所需的成本支出情况(如机场保障费用、燃油费用以及机组人工和食宿费等),并按照市场商业惯例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3. 支付和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五、本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公务机包机业务是一项新拓展的业务,客户有限。与中信集团下属企业等关联方开展该项业务,有助于促进公司公务包机服务市场的拓展,增加收入、减轻成本压力,积累经验。本项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和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各方单独签订服务协议,交易资金支付遵循市场经营原则,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业务具有不确定性和临时性且为公司子公司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及此类交易形成重大依赖。

六、公司应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在定期报告中定期披露相关业务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将在2011年度报告中对上述关联交易逐项进行披露。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5名独立董事何炬、林赵平、贾庭仁、张建明、李慧蕾等,就《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信通航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2011年度开展公务机包机业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事项,经过事前审核中信通航与中信集团下属企业开展公务机包机业务等资料,并询问了解相关事宜,在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前认可本项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经梳理自2011年1月1日以来同类业务的累计交易额,认为有必要对2011年度中信通航与中信集团下属子公司等关联方自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开展的公务机包机业务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对此,我们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双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协议、会计报表等有关资料,认为议案中预计的2011年度中信通航与中信集团下属企业开展的公务机包机业务,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我们各自独立的审核,事前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对中信通航与中信集团下属子公司等关联方自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开展的公务机包机业务金额的预测合理;有关交易执行商业惯例和市场公允价格,并独立签署协议,体现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时,与中信集团及下属企业有关联关系的9名董事回避表决,出席并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含独立董事)6名全部出席并全部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中信通航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2011年度开展公务机包机业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编号2011-031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以及控制关系变更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下称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信集团),承继原中信集团(包括境外分支机构)全部资产、负债、机构和人员,其业务范围保持不变;其注册资本为18,370,263 万元人民币;财政部代表国家依法行使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经国务院批准,中信集团以现有绝大部分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联合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注册资本为1,280亿元人民币。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信股份已于2011年12月27日分别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现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的基本情况

1、变更后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其联合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海直总公司51.03%的股权。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 号。

3、注册资本:18,370,263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5、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有效期至2013年11月25日);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2013年04月23日)。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和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和分包、咨询服务行业;资产管理;资本运营。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改制前后公司控制关系的变更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改制后,公司控制关系及股权架构变更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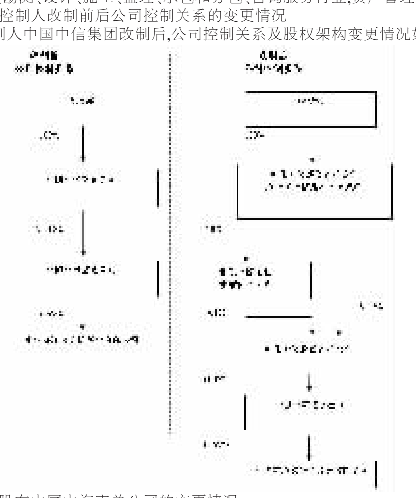

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海直总公司的变更情况

中信集团改制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海直总公司正在办理其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有关控股股东中国中海直总公司的变更信息公司将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国中海直总公司签订《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的关联交易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何炬、林赵平、贾庭仁、张建明、李慧蕾等,经过事前审核公司与中国中海直总公司拟签订的《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及相关资料,并询问了解相关事宜,在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认可本项关联交易。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双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协议、法定文件、会计报表等有关资料。经过我们各自独立的审核,前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该项关联交易在延续以前同类关联交易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前市场价格和CPI的变动因素等确定。年度使用费与2002年签订的《机场使用与服务保障协议》相比略有增长,但增长幅度与同期CPI的变动因素挂钩,且有5%的限制,定价合理。协议期限10年符合公司长期稳定使用深圳直升机场等的需要。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时与中海直有关联的9名董事回避表决,应出席并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含独立董事)6名全部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项关联交易对公司十分必要,也体现了控股股东中国中海直总公司对公司的长期稳定支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林赵平 、何炬、张建明 、贾庭仁 、李慧蕾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中信通航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2011年度开展公务机包机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何炬、林赵平、贾庭仁、张建明、李慧蕾等,就《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信通航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2011年度开展公务机包机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经过事前审核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信通航)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信集团)下属企业开展公务机包机业务等资料,并询问了解相关事宜,在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前认可本项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经梳理自2011年1月1日以来同类业务的累计交易额,认为有必要对2011年度中信通航与中信集团下属子公司等关联方自2011年1月1日以来开展的公务机包机业务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对此,我们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双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协议、会计报表等有关资料,认为议案中预计的2011年度中信通航与中信集团下属企业开展的公务机包机业务,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我们各自独立的审核,事前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预计发生的中信通航与中信集团下属子公司等关联方自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开展的公务机包机业务的金额合理;有关交易执行商业惯例和市场公允价格,并独立签署协议,体现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时与中信集团及下属企业有关联的9名董事回避表决,应出席并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含独立董事)6名全部出席并表决,全部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林赵平 、何炬、张建明 、贾庭仁 、李慧蕾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1-045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9: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天地公司总部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杨国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63,621,1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东部集团签署2012年度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012 年本公司继续向东部集团所属的房地产开发机构持续供应商品混凝土,延续往年的关联交易,预计2012年度产生的商品混凝土 关 联 交 易 总 额 约 人 民 币 肆 仟 捌 佰 万元(¥48,000,000.00)。各项目所需商品混凝土销售价格确定原则为随行就市并保证不低于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天地A"股份43,438,744股)为关联法人回避表决,关联自然人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股东同意票所代表的股份为20,180,84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大会选举程汉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程汉涛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63,621,1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1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2、律师姓名:胡荣国先生、王成义先生、丁明方先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3、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1-58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短期融资券,详见2010年11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54)和2010年11月11日刊登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49)。

2011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CP321号),其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3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有关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情况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1-046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1年12月29日以通讯和现场结合方式在公司26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固喜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1-033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传真、邮件的方式于2011年12月23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和湖南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发[2011]87号)的要求,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1—42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8日下午在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朱新宏、谭华森、李永明、张天亮、宋炳新、钟鹏翼、王继中。独立董事曹叠云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钟鹏翼代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董事李晓晨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谭华森代为行使董事职权。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7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朱新宏先生主持,经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深长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1年11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以竞拍方式取得成都市锦江区攀成钢片区3号地块(二类住宅用地,用地面积37633.37平方米,楼面地价5740元/平方米,成交总价64804.6万元)。

根据成都市国土局在该地块拍卖招标文件上的要求,中标单位须在拍卖地块所在区域注册成立新公司(要求最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方可进行该地块开发。为使该项目尽快进入开发程序,公司同意成都公司在成都市锦江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主要经营业务为在攀成钢片区3号地块进行房地产项目开发。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聘一名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证券事务工作的力量,公司拟增聘一名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同意增聘陈颖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陈颖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秘资格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董秘资格证书。

附:陈颖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 陈颖个人简历

陈颖,女,198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在职硕士研究生。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长安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学士学位;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就读长安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在职硕士研究生,获在职研究生结业证书。2004年7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新国线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办公室秘书;2007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证券事务助理。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1-076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97号《关于核准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 ,010万股,发行价格为4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00,4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214.9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2,185.0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86,730.49万元。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于2010年5月25日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0]044号的《验资报告》,并于2011年2月对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立信大华核字[2011]093号"鉴证报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162万元投资江西赣州中航城项目开设天虹商场。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赣州市天虹百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均称为"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以下简称"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江西赣州中航城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招商证券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与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一、于国庆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银行按月(每月8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 (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银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向公司、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如果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银行、招商证券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招商证券督导期(2012年12月31日)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报备文件:《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夏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申购和定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夏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申购和定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2年1月1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	470007
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	470008
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	470009
汇添富亚澳成熟优选股票(QDII)	470888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华夏银行参与上述基金投资的个人投资者。

四、优惠活动内容

1、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均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低于、等于0.6%或适用固定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2、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定投上述基金,均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低于、等于0.6%或适用固定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华夏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华夏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定投上述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定投申购费)。

3、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5、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夏银行

客服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